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横琴华发”)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:本次为横琴华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。截止本次担保前,公司累计为横琴华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6.5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- 截止 2016 年 6 月 1 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.45 亿元。
- 截止目前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-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横琴华发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信托贷款,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,担保期限为 2 年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: 2013 年 11 月成立,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,960.78 万元,法人代表王煜伟,经营范围: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横琴华发资产总额 1,281,497.97 万元，负债总额 984,085.45 万元，其中，长期借款为 665,000 万元，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0 元，净资产 297,412.52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,500 元，净利润-3,068.82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担保金额：5 亿元；

担保期限：两年；

反担保情况：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止 2016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.45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26.97%，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4.69 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